

教師在校服務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 級職：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

專任教師 兼行政職 兼導師 〈請填註班級〉 主管審核： _____

時 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8:10 至 09:00							
09:10 至 10:00	Office hour			Office hour			
10:10 至 11:00	臨床推理 與實證職 能治療 405			小兒職能 治療參考 架構 305			
11:10 至 12:00	臨床推理 與實證職 能治療 405			小兒職能 治療參考 架構 305			
13:00 至 13:50	Office hour			臨床推理 與實證職 能治療 406			
14:00 至 14:50	Office hour			臨床推理 與實證職 能治療 406			
15:10 至 16:00				Office hour			
16:00 至 17:00				Office hour			
18:15 至 19:00						/	/
19:05 至 19:50							
19:55 至 20:40							
20:45 至 21:30							
21:35 至 22:20							

【說明】

1. 專任教師每日皆須到校，如有申請減少到校時段或補休時段，請於表格中註明，並請確實到校。
2. 教師每週至少要有「office hour」6小時，請於表格中註明，並確實填載輔導學生紀錄。
3. 各單位審核後請列印三份，乙份張貼於教師辦公(研究)室、各單位及人事室各存乙份。